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80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非訟代理人 葉健中

債 務 人 淵霸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梅高煜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拾柒萬捌仟伍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捌仟參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